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展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展翔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展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展翔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展翔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本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截至2021年1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134,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48,931,30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6.0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11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诚信”)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GR202042003294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依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湖北金诚信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原办公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将不再使用。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及通讯地址自2021年2月3日起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邮政编码:530023)。

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互联网网址未发生变化,仍为: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电子信箱:zqb911@s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nnsugar.com

公司办公场所搬迁时间为2021年2月3日至2月5日,对于搬迁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重庆富易达持有其100%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二级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该二级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一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智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2021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纺织染整工业园4号路北侧、9号路东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午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由于工作疏忽,导致该公告中第二段第2句中“委托管理期”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为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昆钢控股平稳过渡,2021年2月1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各方应力争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各方一致确认,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仅系保障过渡期间经营管理稳定性的安排,在获得反垄断审查审批前,不实施被认为构成经营者集中的相关管理行为。

现更正为:

为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昆钢控股平稳过渡,2021年2月1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至昆钢控股工商登记变更为止(各方应力争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各方一致确认,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仅系保障过渡期间经营管理稳定性的安排,在获得反垄断审查审批前,不实施被认为构成经营者集中的相关管理行为。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春风动力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38,000万元,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春风动力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38,000万元,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监事俞列明正在按照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春风动力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目前上述股东仍处于其计划公布的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021年2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疫情对国际物流影响的风险。受国际疫情影响,2020年11月开始货柜“一柜难求”,公司国际物流遇阻,导致公司在2020年末存在未按照订单需求及时交付产品的情况,库存商品大幅增加,影响了公司短期收入实现。同时,物流费用大幅上涨,并在四季度集中体现。公司正积极协调多方资源,全力改善运价高和货柜紧张问题。

2、汇率变动风险。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跌,四季度表现尤为明显,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由于美元汇率短期波动影响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汇率持续下跌,公司全年财务汇兑损失大幅上升,降低了公司整体净利润。公司通过远期外汇锁汇抵冲了部分汇兑损失,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特性,紧密关注国际外汇行情变动,合理利用外汇避险工具,尽可能减小汇兑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监事俞列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5,71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春风动力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目前上述股东仍处于其计划公布的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12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信息提示: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上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自查和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除公司已披露的因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绩增长率不及预期,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蓝信科技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84,600万元,同比下降约6.24%。剔除商誉减值、股权激励费用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经营业务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00万元至36,6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600万元至34,600万元。剔除商誉减值因素影响后,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变化,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受拟计提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资产组商誉减值准备82,000万元至88,000万元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00万元到-54,0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中商誉减值金额为公司根据蓝信科技未来业绩预期做出的初步测算,尚未经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确认,具体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经过严格的评估和审计程序后确定。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时间安排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市场定价),实际借款利率以签署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批准公司向正信同创提用借款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靖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2月18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历史沿革: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9日,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9641707 7的《营业执照》,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10层。

业务资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40人,注册会计师32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998.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9,431.1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337.47万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24.60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0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2,019.27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截至2020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延国,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16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16年,现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春敏,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慧英,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延国、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春敏和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慧英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2020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其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分别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合理需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聘请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1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提用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本次交易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正信同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正信同创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公司向正信同创申请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正信同创进行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1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信同创持有公司20,124,45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920(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强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实际控制人:王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正信同创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109,057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8,678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42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
(二)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8%,实际借款利率以签署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三)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及偿还银行贷款。
(四)担保措施:无抵押和担保。
(五)定价政策: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结合市场情况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六)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额度内的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且借款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靖女士已回避表决,参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